证券代码: 430737 证券简称: 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斯达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 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识别与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 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干: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 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 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四)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根据本制度第四章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 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

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各方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 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八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特定类型的关联交易,应参照《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